2026年高管中心工程审计项目

标段（采购包5）

审计合同

合同编号：1002010114-06-202604-61

签订时间：2026.4.21

签订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1

法定代表人：陈如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12361L

受托方(乙方):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仙鹤街99号

法定代表人：陆辉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140938517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审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委托范围与审计目标

对 2026年高管中心工程审计项目采购包5标段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目的的需要，甲方有权调整审计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的责任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审计目的的需要，甲方有权调整审计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2.1.2 按照企业(政府)会计准则和《企业(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些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和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 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2.1.3 甲方及甲方管理层承担本合同所列责任并不减轻、免除乙方的审计责任。

2.2 甲方的义务

2.2.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2.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2.2.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2.2.4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具体事项由乙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

2.2.5 按本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的责任

3.1.1 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结论获取合理保证。

3.1.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审计程序包括测试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层选择会计政策和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

3.1.3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风险，不可避免的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发现的风险。

3.1.4 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3.2 乙方的义务

3.2.1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范围、目的等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审计工作以任何形式转委托其他人办理，乙方应于审计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 内出具审计报告。

3.2.2 除甲方授权、法规规定、和行业协会监管机构检查外，乙方应对在执行

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于任何时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2.3 乙方按照本合同实施审计前 7 日，应将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组成人员情况等提交甲方。乙方拟派出 陆辉一 (项目负责人)、刘银兴、苏青、钱金晶、黄仕同、瞿雅君、施鹏程、顾珊珊、施佩佩、周斌 等人员参与此次审计项目。

3.2.4 乙方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保证审计数据的真实性。

4. 审计收费

4.1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46566.00 元(大写：肆万陆仟伍佰陆拾陆元整)。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审计服务，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正式审计报告且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甲方在付款前需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延迟 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包括延迟付款利息)。

4.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服务费用以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 号按照工程预算额的 0.045 %结算；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中标标段总报价金额。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本标段中标单位总报价金额，则中标单位应按照中标标段总报价金额完成本合同相应专业的所有咨询服务。

4.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审计服务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由乙方负担。

5.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报告。

5.2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6 份。

5.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5.4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部分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文件。

6. 合同的有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约时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目报告完成并通过甲方审定为止。但其中的第 3.2.2、4、5、8、9、10、11 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出现不可遇见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8. 终止条款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合同。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因过失、故意、舞弊等行为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取消审计资格，并追回审计费用。给被审计单位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扣除 1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的审计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审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审计费用总额的 20%。

9.3 如甲方未能按约支付审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 /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审计费用总额的 20%。

9.4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上述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 发生的交通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等费用。前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应在守约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完毕。

10.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 2 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通知的事项，非因紧急情形，需采用书面形式。若事态紧急不能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告知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并于事后补齐相关书面材料。

11.2 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时，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出的日期或通知发出之日。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法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11.3 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时人民法院向其送达诉讼法律文书或通知的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1 号

乙方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仙鹤街 99 号

12. 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其中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1 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仙鹤街 99 号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刘文婷
电话：	电话：18795851968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南京银行水西门支行
账号：	账号：0140220000000776

附件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高管中心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为做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货物采购高效优质，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2026年高管中心工程审计项目采购包5标段竣工决算审计合同事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合同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附件 E：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高管中心工程审计项目采购包 5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 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上级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等，认真执行本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根据需要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4）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甲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细则》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等。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服从项目监管单位（甲方等）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监管单位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并举一反三。

（3）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规定。项目经理（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4）现场作业人员，必须在作业前接受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操作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对于从事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人员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5）上路作业人员必须正确办理保险，上路作业人员年满 18 周岁且男性年龄不超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 55 周岁。作业现场应安全施工，无违规操作车辆、设备等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服从指挥。

（6）作业区布撤流程和现场交通管制标志标牌应满足标准规范、交通组织方案等上级文件要求。

（7）根据需要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安全生产要求。

（8）咨询人应根据现场作业情况，为作业人员配备质量合格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和设

备。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措施。当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后，乙方应积极进行处理，减小损失，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乙方需独立上路开展工作时，必须提前向相应管理处申报作业计划，接受管理处监督与考核。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作为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